

# 绪论

## 绿色发展：中国环境的挑战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然而,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的环境污染问题也日益严重。之前谈到环境污染,更多关心的是水污染。2005 年松花江重大水污染事故、2007 年的太湖、巢湖、滇池蓝藻事件、2008 年的云阳宗海砷污染事件、2010 年的福建汀江水污染事件、腾格尔沙漠排污事件等,无不与水污染有密切关系。

这几年来,除了水污染问题,雾霾、PM2.5、儿童血铅超标、“镉大米”、“癌症村”、常州“毒地”事件等大气和土壤污染问题,已经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由于环境污染引起人的健康问题,这些年正在逐步显现。

就国际范围而言,全球气候变化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并成为国际间谈判的重要议题之一。从年排放量来看,我国自 2005 年开始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碳排放国。在 2015 年年底举行的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我国已经承诺 2030 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203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在 G20 杭州峰会上,我国已经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批准文书。低碳发展已经成为时代的潮流。

党的十八大提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战略新思维,要求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

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十三五”乃至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坚持绿色发展,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在绿色发展理念指引下,企业必须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就企业的环境管理而言,必须面对两个现实挑战:一是更加严格的环境立法(包括标准),二是更加严格的环境执法和司法。

## 一、中国环境立法概况

1979年9月,我国颁布了新中国成立以后第一部综合性的环境保护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把中国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基本方针、任务和政策,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同日发布施行。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并于2015年1月1日施行。

除了《环境保护法》这一环保领域的基本法律,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的单行法律,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制定,1996年修正,2008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制定,1995年修正,2000年第一次修订,2015年第二次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制定、2004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制定)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制定,2016年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制定)

在资源保护领域,我国制定了包括《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水土保持法》等多部资源保护类法律,并制定了多项环境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

在能源、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领域,我国制定了以下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制定、2007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5年制定、200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制定、2012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制定)

除此以外,中国还加入了若干国际环境保护公约和条约,例如《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生物多样性公约》等。

为此,进入21世纪后,为适用新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环境保护法律进入新一轮的修订进程。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环境保护税法》(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制定)等都在全国人大的立法进程中。

## 二、新《环境保护法》主要内容

自1989年我国正式颁布《环境保护法》,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我国的经济总量已经跃居世界第二位。20多年前制定的《环境保护法》显然已经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我国亟需一部能够落实政府和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建立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的法律<sup>①</sup>。多年以来,专家学者一直就《环境保

---

<sup>①</sup>《环保法修改,小修小补远远不够》,《中国经济导报》,2013年4月27日,<http://www.ceh.com.cn/ztbd/jnjpk/194239.shtml>

护法》的修订进行多次讨论。

201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宣布环保法正式列入修法计划。2012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环境保护法》的修正案草案,随后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社会意见。2013年6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随后再次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2013年10月进行了三次审议。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并于2015年1月1日施行。

新《环境保护法》法律条文由原来47条增加到70条,增强了法律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环境保护法》修改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明确政府责任

新环保法将保护环境列为国家的基本国策,强调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定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并规定了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对下级部门或工作人员工作监督的责任。

另外,新法还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 (二) 完善环保制度

新法建立、完善了重要的环保制度,包括:

(1)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并规定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2) 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

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3) 环境监测制度。新法通过规范制度来保障监测数据和环境质量评价的统一，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监测网络，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跨行政区污染防治制度。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实施统一的防治措施。

(5)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规定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7) 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 (三) 加强公众监督参与

新法中专门设立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一章。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并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

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同时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同时规定,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

在企业的环境信息公开方面,规定重点排污单位要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新法修订还科学借鉴了国际通行做法,在法律上确立了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在环境公益诉讼主体的资格条件上,凡是在设区的市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的环保社会组织,只要从事5年以上环境保护工作且无违法记录即信誉良好,即可以作为原告主体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发挥社会监督的监督作用。还规定了环保社会组织不得以公益诉讼来谋取利益,以避免公益诉讼的混乱或垄断情形发生。上述规定,健全了环境保护的力量架构,政府、企业、社会达成新的角色平衡,有利于形成新的法律秩序。

#### **(四) 严格企业责任**

新法规定了环保责任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排污单位的环保责任,包括企业负责人的环保责任制度和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环境工作并接受监督的规定。并将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对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四种环境违法行为,包括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

染物的；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将对单位主要负责人适用行政拘留。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机构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新法增设“按日处罚”，上不封顶，县级以上环保主管部门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现有 8 种情形将受到“按日处罚”，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或使用且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未建成、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取得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倾倒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倾倒的污染物的；违法排放、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的；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按日计罚办法力求破解以往“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老大难问题，适用范围重点放在打击未批先建、久试不验、规避监管等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为加强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执法权限，新法赋予了环保部门查封、扣押权，第 25 条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环境执法人员可以查封、扣押违法企业的生产设备，这样往往能更直接、有效地杜绝污染企业恢复生产，及时制止违法排污行为。

### 三、中国环境执法和司法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长期以来，环保执法难一直是个“老大难”问题。除了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执法权的限制，环保调查取证难，缺乏现场处置权等因素外，地方政府担心严格环境执法会影响经济发展的“唯 GDP 论”，也给环境执法

带来诸多障碍。

近几年来,党和政府与公众高度重视环保问题,各地都加强了环境执法的力度。实践中,各地都在探索环境保护联动执法司法机制,环保部门发现污染犯罪线索后,与公安机关联络、会商,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双方联合办理,被认为是目前环境执法联动最常见形式<sup>①</sup>。2013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和2015年1月1日施行的新《环境保护法》的法律法规的实施,对推动环保执法和司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解释》实施后,污染环境犯罪刑事案件数量上升十分明显。综观1997年刑法施行以来的情况,适用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结案数,2006年之前,相关案件数不超过10件,2007年至2012年,相关案件数基本徘徊在20件左右,2013年,相关案件数达到104件,2014年,相关案件数达到988件,2015年,相关案件数达到1691件。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全国法院新收污染环境、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失职刑事案件3049件,审结2824件,生效判决人数4185人<sup>②</sup>。根据2015年、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4年,各级法院审结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等犯罪案件1.6万件<sup>③</sup>。2015年审结污染环境等案1.9万件,同比上升18.8%<sup>④</sup>。

2015年1月1日起,新的《环境保护法》开始实施,为配合《环境保护法》的落实,2015年1月,环保部出台了新《环境保护法》的4个配套办法。这4个配套办法分别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和《企业事

---

<sup>①</sup> 高原:《司法与行政协同联动推进的尝试》,法治周末网,2016年9月6日,<http://www.legalweekly.cn/index.php/Index/article/id/22673>

<sup>②</sup> 喻海松、马剑:《从32件到1691件——〈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实施情况分析》,《中国环境报》,2016年4月6日,第5版,[http://news.cenews.com.cn/html/2016-04/06/content\\_42215.htm](http://news.cenews.com.cn/html/2016-04/06/content_42215.htm)

<sup>③</sup>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网,2015年3月12日,<http://lianghui.people.com.cn/2015npc/n/2015/0312/c394473-26681821.html>

<sup>④</sup>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网,2016年3月13日,网址:<http://lianghui.people.com.cn/2016npc/n1/2016/0313/c403052-28194909.html>

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已经与新环保法一起实施。自 2015 年新的《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按日计罚制度的实施加大了企业的处罚力度。仅 2016 年上半年，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 307 件，罚款数额达 2.6 亿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 2 942 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 1 202 件；移送行政拘留 1 291 起；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840 起。与 2015 年上半年相比，按日计罚案件数量上升 6%，适用查封扣押案件数量上升 62%，适用限产停产案件数量上升 10%，移送拘留案件数量上升 65%，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数量上升 14%<sup>①</sup>。另根据最高检察院报告，2015 年全国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12 件，全国共有 9 个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参与的 37 起个案中已经有 6 起在 2015 年审结<sup>②</sup>。

由此可以看出，环境监管执法和司法所依据的法律体系在不断发展，配套措施也逐渐完善，加上政府监管的力度不断提高，现阶段以及“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执法和司法的力度还将进一步加大，让青山绿水和蓝天白云常在，将不再是个梦！

---

① 《环境保护部发布 2016 年上半年环境执法情况》，环境保护部网站，2016 年 08 月 24 日，[http://www.mep.gov.cn/gkml/hbb/qt/201608/t20160824\\_362769.htm](http://www.mep.gov.cn/gkml/hbb/qt/201608/t20160824_362769.htm)

② 《2016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新华网，2016 年 3 月 21 日，[http://www.china.com.cn/legal/2016-03/21/content\\_38072760\\_2.htm](http://www.china.com.cn/legal/2016-03/21/content_38072760_2.htm)



# 上篇

## 企业环境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

刑事责任,百姓通常的理解是要坐牢。用法律语言来说,就是违反刑法规定、具有社会危险性从而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行政责任,是指被行政机关处罚的行为,最常见的是罚款,但绝不仅仅是罚款,还包括: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和行政拘留等。即便是罚款,时代不同了,又有哪些新变化需要特别引起企业的重视?

民事责任,通俗的理解是因为侵犯他人权利或者违反约定,被人告了,要赔钱。当然,也绝不仅仅是赔钱那么简单。

任何企业和企业人,无论你是董事长、总经理还是最基层员工,无论你是业主单位,还是中介机构、承包商等服务单位,都应当了解企业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并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这是我们做好企业的第一步。



# 第一章

## 企业环境法律风险——刑事责任

### 第一节 环境污染相关犯罪规定

我国《刑法》高度重视对环境资源的保护，在《刑法分则》第六章第六节中专门规定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另外，在《刑法分则》其他章节中规定的“投放危险物质罪”、“走私废物罪”等也系办理环境污染犯罪可能适用的罪名。

#### 一、1997年《刑法》中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该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管理活动，该罪的惩治的是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包括放射性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并且只有出现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时，才构成犯罪，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以犯罪论。

同时，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单位犯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之罪

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 案例链接 紫金山金铜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sup>①</sup>

自2006年10月份以来,被告单位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以下简称“紫金山金铜矿”)所属的铜矿湿法厂清污分流涵洞存在严重的渗漏问题,虽采取了有关措施,但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该涵洞渗漏问题日益严重。紫金山金铜矿于2008年3月在未进行调研认证的情况下,违反规定擅自将6号观测井与排洪涵洞打通。在2009年9月福建省环保厅明确指出问题并要求彻底整改后,仍然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整改措施不到位、不彻底,隐患仍然存在。

2010年6月中下旬,上杭县降水量达349.7毫米。2010年7月3日,紫金山金铜矿所属铜矿湿法厂污水池HDPE防渗膜破裂造成含铜酸性废水渗漏并流入6号观测井,再经6号观测井通过人为擅自打通的与排洪涵洞相连的通道进入排洪涵洞,并溢出涵洞内挡水墙后流入汀江,泄漏含铜酸性废水9176立方米,造成下游水体污染和养殖鱼类大量死亡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上杭县城区部分自来水厂停止供水1天。2010年7月16日,用于抢险的3号应急中转污水池又发生泄漏,泄漏含铜酸性废水500立方米,再次对汀江水质造成污染。致使汀江河局部水域受到铜、锌、铁、镉、铅、砷等的污染,造成养殖鱼类死亡达370.1万斤,经鉴定鱼类损失价值人民币2220.6万元;同时,为了网箱养殖鱼类的安全,当地政府部门采取破网措施,放生鱼类3084.44万斤。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被告单位紫金山金铜矿违反国家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环保隐患,继而发生了危险废物泄漏至汀江,致使汀江河水域水质受到污染,后果特别严重。被告人陈某某(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紫金山金铜矿矿长)、黄某某(紫金山金铜矿环保安全处处长)是应对该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

<sup>①</sup>《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中国法院网,2013年6月18日,网址:<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3/06/id/1014570.shtml>

林某某(紫金山铜矿湿法厂厂长)、王某(紫金山铜矿湿法厂分管环保的副厂长)、刘某某(紫金山铜矿湿法厂环保车间主任)是该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员,对该事故均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据此,综合考虑被告单位自首、积极赔偿受害渔民损失等情节,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判处:

◆ 被告单位紫金山金铜矿罚金人民币 3 000 万元;

◆ 林某某(紫金山铜矿湿法厂厂长)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

◆ 王某(紫金山铜矿湿法厂分管环保的副厂长)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

◆ 刘某某(紫金山铜矿湿法厂环保车间主任)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

◆ 陈某某(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紫金山金铜矿矿长)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

◆ 黄某某(紫金山金铜矿环保安全处处长)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 万元。

### 案情总结与分析:

紫金山金铜矿违反国家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环保隐患,继而发生了危险废物泄漏至汀江,致使汀江水域水质受到污染,直接经济损失巨大,属于后果特别严重,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该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厂长、分管环保的副厂长、环保车间主任、矿长、安全处处长等,被法院认定为对该事故均负有责任,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 二、污染环境罪:2011 年《刑法修正案(八)》

由于 1997 年《刑法》规定,只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才能定罪量刑,法律的实际效果并没有达

到预期的效果,环境污染频发的状况并没有得到有效的遏制。

为了更好地发挥《刑法》的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的功能,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该修正案第四十六条将1997年《刑法》的第三百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规定,将该罪名修改为“污染环境罪”。

《刑法修正案(八)》将“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修改为“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其范围大大拓宽;将原来“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修改为“严重污染环境”,降低了环境刑事犯罪的门槛。即规定行为人只要有排放、倾倒、处置上述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即构成犯罪,不再以“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为前提。本罪的构成特征如下<sup>①</sup>:

1. 污染环境罪的犯罪客体是国家环境保护制度和公民的生命、健康以及公私财产安全。国家通过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形成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制度,而污染环境行为破坏了国家环境保护制度,严重污染环境,进而侵害公民的生命、健康以及公私财产安全,应当予以惩治。

2. 污染环境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具体包括三个方面的要素:(1)违反国家规定。这是构成污染环境罪的前提条件,即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关

<sup>①</sup> 胡云腾主编:《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环境污染刑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年,第11-12页。

于环境保护的国家规定。(2)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3)严重污染环境。行为达到严重污染环境的程度,但并非要求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实害后果。

3. 污染环境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自然人和单位均可以成为本罪主体。

4. 污染环境罪的主管方面为故意。一般认为,1997年《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为过失犯罪,但经《刑法修正案(八)》修正的《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污染环境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sup>①</sup>。

### 三、其他环境污染相关犯罪

其他可能适用的环境污染相关的罪名还规定了包括:

#### 1.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2.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3. 走私废物罪(《刑法修正案四》)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运输进境的,构成走私废物罪。

<sup>①</sup> 张明楷:《刑法学(第四版)》,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995页。